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城路与太平路交叉口直达凤城公园 A 区人行通道工程前期服务结算审核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城路与太平路交叉口直达凤城公园 A 区人行通道工程前期服务结算审核业主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十楼； 联系电话：0768-2393395； 联系人：陆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城路与太平路交叉口直达凤城公园 A 区人行通道工程前期服务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供应商需具备乙级以上相关行业造价咨询资质。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涉及市环城路与太平

		<p>路交叉口直达凤城公园A区的人行通道工程的地形测量费、设计费、预算费等前期服务工作，费用合计45762.66元。</p> <p>2.服务内容：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区文件要求，完成相应结算审核工作，编制结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p> <p>3.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结果相关纸质版资料（一式四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潮州市。</p> <p>3.服务方式：项目承接方完成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去，承接方需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一次性付款：项目承接方提交成果文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